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

第八条 严禁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九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第十二条 当次募集金额 10%以下（含 10%）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当次募集金额 10%以上（不含 10%）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批。

募集资金使用实行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联签制度。审批程序为：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财务部门→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对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信息披露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度至少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审计费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及有关责任人违反本规定的，应责令改正。造成公司资金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